

合約安排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連同目錄統稱「相關中國法規」，共同由商務部及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規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

下表載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所進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及相應的商業界別的概要：

本集團的營運公司	業務簡介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商業界別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類別
嗨皮網絡.....	經營一個科技驅動型泛娛樂內容平台 ⁽¹⁾	增值電信服務	限制類
	短視頻規劃及製作 ⁽¹⁾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	禁止類

附註：

(1) 嗨皮網絡開展該等業務於本文件統稱「相關業務」。

透過嗨皮網絡，我們亦對三間公司，即上海不維、霍爾果斯不維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霍爾果斯不維」，上海不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韻林(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韻林文化」，連同上海不維及霍爾果斯不維統稱「相關實體」)擁有少數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實體開展的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亦禁止外商投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實體的股權以及其業務及類別：

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業務簡介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商業界別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類別
上海不維.....	由嗨皮網絡持有20%股權	互聯網短視頻規劃、製作及發行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	禁止類
霍爾果斯不維....	透過上海不維，由嗨皮網絡持有20%股權	互聯網短視頻規劃、製作及發行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	禁止類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業務簡介	相關中國 法規下的商業界別	相關中國 法規下的類別
韻林文化	由嗨皮網絡持有30% 股權	製作及發行用於互聯 網內容營銷的互聯 網視頻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經營服務	禁止類

為了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我們對所有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權，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誠如以上所示，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某些領域中的外商投資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在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嗨皮網絡並不可行。反而，我們決定，依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會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嗨皮網絡的有效控制權。

此外，誠如以上所述，鑒於相關實體所開展的業務亦為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禁止外商投資項目，在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相關實體的少數權益並不可行。反而，我們決定，依照中國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會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嗨皮網絡持有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權。

於重組期間，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雲想信息與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雲想信息已取得嗨皮網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已有權享有自其業務衍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專門基於以下理由而設：

1. 嗨皮網絡及相關實體從事短視頻及網絡視頻製作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分類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遭禁止於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股權。在本公司各代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席與上海市廣播電視局⁽¹⁾(「上海市廣播電視局」)的諮詢期間，確認了該等禁止。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的官方網站，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負責上海市的文化、旅遊、廣播電視及文物管理工作，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為綜合管理機構，由上海市廣播電視局上海市文物局組成。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海市廣播電視局為主管當局，而出席諮詢的官員為合資格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士；及(ii)根據上述資料，為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規定，維持嗨皮網絡的業務營運及持有相關實體的少數權益，嗨皮網絡及相關實體的少數權益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2. 嗨皮網絡亦經營一個科技驅動型泛娛樂內容平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業務根據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嗨皮網絡目前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發出的ICP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國內電信企業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且外國投資者不准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2019年工信部指導意見（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者須具營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有在海外開展業務的良好記錄及良好業績，以便中外合資企業申請營運網絡資訊服務。我們的外國股東目前並無持有任何相關許可證或在營運網絡資訊服務方面具有任何相關經驗。因此，彼等並不符合上述標準。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諮詢期間，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確認：(i) 並無設定資質規定的標準（定義見下文）；及(ii) 外國投資者不准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為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規定，維持嗨皮網絡的業務營運，嗨皮網絡必須持有ICP許可證；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或收購嗨皮網絡的股權，以取得上述用作相關業務營運的許可證。因此，嗨皮網絡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由雲想信息、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雲想信息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享有我們所提供更為完善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並於[編纂]後擁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若干其他公司採用類似的安排來達到相同目的。

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進行外商投資，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資質規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依照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准於提供ICP服務等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關於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的指導意見（「2019年工信部指導意見」）。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2019年工信部指導意見，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良好業績（「資質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019年工信部指導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 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如此，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開始就滿足資質規定採取具體步驟來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

- 我們已就登記及持有境外域名在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雲想中國，當我們在中國境外拓展業務時，可隨時作為海外平台；
-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申請在中國境外註冊商標，旨在申請有關商標用於促進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及
- 我們計劃設立海外網站，以幫助海外投資者及網站訪客更妥善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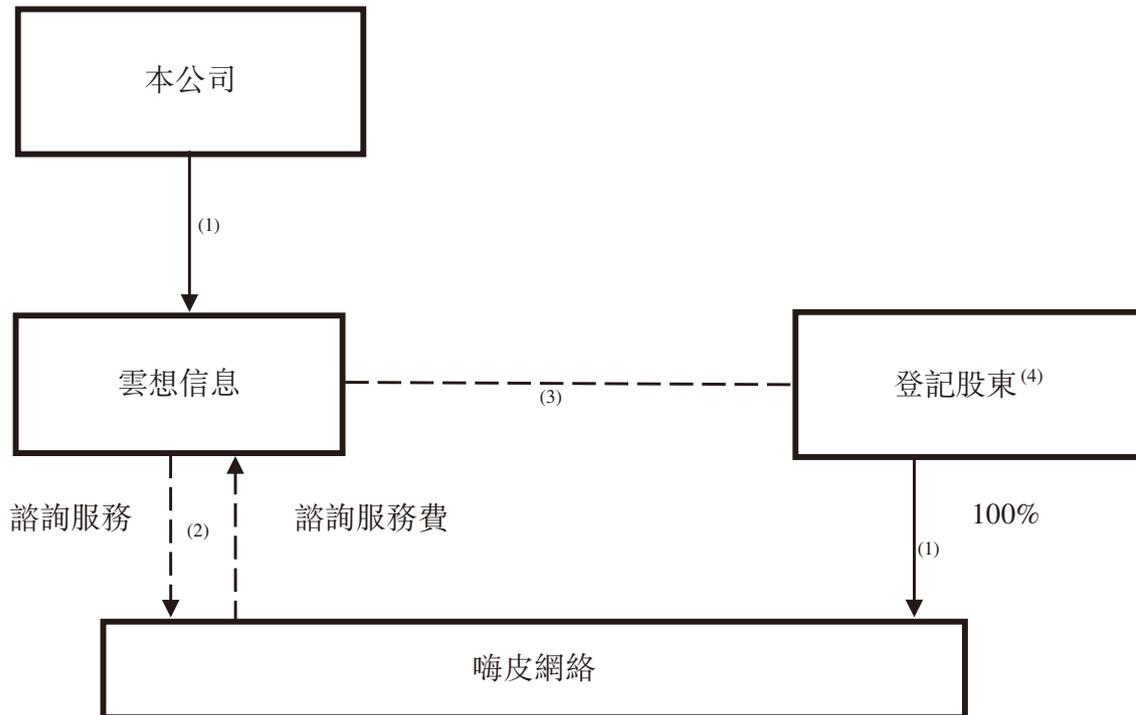
在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工信部地方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進行的諮詢期間，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確認資質規定並無設定標準，而我們採取以上措施等步驟可能被視為符合資質規定。因此，根據中國政府主管當局在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規定方面的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誠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2019年工信部指導意見規定，我們已採取的以上步驟，可能使中國政府主管當局認為我們符合資質規定，因為我們將擁有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

倘適用及如有需要，我們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海外擴展計劃的進度及資質規定的任何更新，以於[編纂]後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會定期向中國有關當局查詢，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質規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列示合約安排所制定的經濟利益由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2) 「- ->」表示通過合約安排建立的合約關係。
- (3) 「- -」表示雲想信息對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通過(i)授權代表行使於嗨皮網絡的所有股東權利、(ii)收購於嗨皮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對嗨皮網絡股權的股份質押。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嗨皮網絡由以下人士(統稱「登記股東」)持有100%：

股東	應佔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10,156,872	18.97%
徐先生	8,581,778	16.03%
客齊集	6,956,880	13.00%
戴先生	5,992,656	11.20%
吳通控股	5,368,203	10.03%
巨漳資產	5,143,560	9.61%
靜衡堅勇	3,612,000	6.75%
覃先生	2,818,158	5.26%
茹先生	2,140,096	4.00%
奧發管理	1,372,000	2.56%
啟浦信喆	700,000	1.31%
寬遠資產	686,000	1.28%
總計	53,528,203	100.00%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雲想信息與嗨皮網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雲想信息同意以換取服務費的方式為嗨皮網絡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雲想信息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及軟件；
- 開發、維護及更新嗨皮網絡業務的軟件；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為嗨皮網絡的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及員工培訓服務；
- 在技術及市場資料的諮詢、收集及研究方面提供協助(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企業策略及發展諮詢；
- 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提供業務營運相關的信息諮詢；
-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設備或財產的轉讓、租賃及處置；及
- 嗨皮網絡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包括嗨皮網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溢利總額的100%(經抵銷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及扣除相關營運成本、開支、稅項、依法必須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其他法定供款後)。儘管有上述規定，雲想信息可依照中國稅法及稅務慣例及參照嗨皮網絡的營運資金需要，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嗨皮網絡將接受有關調整。

嗨皮網絡須獨家委託雲想信息提供上述服務，這意味著嗨皮網絡不僅同意接受雲想信息提供的以上服務，亦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嗨皮網絡不得(1)與任何第三方訂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協議；(2)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且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3)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促成者相似的合作關係，以使雲想信息

合約安排

按照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向嗨皮網絡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全面或部分無效。雲想信息可以委任可能與嗨皮網絡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協議方，以向嗨皮網絡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諮詢及／或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雲想信息於嗨皮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開發或創建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自簽署後生效，此後仍將一直不可撤銷，直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協議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嗨皮網絡的全部股權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雲想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員；(iii)雲想信息正式註冊為嗨皮網絡的唯一股東時，一旦雲想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被允許直接持有嗨皮網絡的股權及雲想信息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可合法從事嗨皮網絡的業務；(iv)嗨皮網絡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於有關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日期；或(v)嗨皮網絡嚴重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為止。儘管以上所述，雲想信息有權通過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雲想信息毋須對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造成的任何違約情況負責。然而，嗨皮網絡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股權協議

雲想信息、嗨皮網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認股權協議(「**獨家認股權協議**」)，據此，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可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嗨皮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獨家認股權權利**」)，金額為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金額乘以嗨皮網絡的股權總額中所購買的股權比例或根據相關中國適用法律法定允許的最低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收到所有妥善執行的股份轉讓文件及批准並扣除必要稅項後，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士須於10個工作日內將購買價款支付予登記股東的指定銀行帳戶。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登記股東須在收到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士的相關補償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購買價款的任何金額。在收到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發出有關行使其獨家認股權權利的通知(「**通知**」)後，登記股東及嗨皮網絡須在30日內與相關各方訂立所有其他合約、協議或文件，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不拖延的情況下與監管機構進行、完成或取得批准、備案、登記程序及同意，以致通知所載嗨皮網絡的相關股權(並未附帶任何抵押權益)，能夠有效地轉讓予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的名下進行登記。

合約安排

嗨皮網絡及登記股東(作為嗨皮網絡的股東，在股東授權下)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嗨皮網絡自獨家認股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候不得協助、允許登記股東或促使嗨皮網絡管理層就嗨皮網絡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進行出售、轉讓、贈與、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按照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對嗨皮網絡股權設立的產權負擔則除外；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補充、更改或修訂嗨皮網絡的業務範圍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削減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架構；
- 彼等須保持嗨皮網絡的良好地位、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並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準則及慣例取得及存置所有必要的政府許可證及牌照，且不得對嗨皮網絡進行清盤、停業、終止或解散；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認股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亦不得促使嗨皮網絡的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嗨皮網絡的任何重大資產或嗨皮網絡的業務或收益中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嗨皮網絡不得或不准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除非(i)債務在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非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或(ii)該等債務已向雲想信息披露並獲雲想信息以書面形式同意；
- 彼等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嗨皮網絡，以保持嗨皮網絡的資產價值，且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嗨皮網絡營運情況或資產價值的行為或疏忽。雲想信息董事會有權監督嗨皮網絡的資產，並評估雲想信息是否擁有對嗨皮網絡資產的控制權。倘雲想信息董事會認為其對嗨皮網絡資產或嗨皮網絡資產價值的控制已受到嗨皮網絡的經營活動的影響，雲祥信息董事會應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該等事宜；
-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嗨皮網絡訂立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亦不得促使嗨皮網絡訂立與任何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任何其他合約；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終止或促使嗨皮網絡管理層終止嗨皮網絡執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簽訂任何與現有合約安排相抵觸的協議；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合約安排

- 應雲想信息的要求，彼等須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嗨皮網絡的勞工、營運、合規及財務狀況的一切資料；
- 如雲想信息要求，彼等須向雲想信息接納的保險公司按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典型金額及投保類型為嗨皮網絡的資產及業務投購保險；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嗨皮網絡進行分拆，或與嗨皮網絡合併或合夥，或投資於嗨皮網絡或嗨皮網絡收購任何實體；
- 彼等須立即知會雲想信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有關嗨皮網絡的資產、業務及收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按照雲想信息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彼等須為維護嗨皮網絡對其資產的所有權而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申索，或針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抗辯；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派發由登記股東持有的任何資產或股權產生的股息、可供分派利息及／或任何其他收入，惟條件是在雲想信息提出要求後，嗨皮網絡須立即將所有可供分派溢利派發予登記股東；
- 應雲想信息的要求，彼等須在沒有任何延遲下委任、辭退或更換雲想信息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嗨皮網絡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須完成所有決議案及備案程序。登記股東不再有權提名、辭退、任命或更換嗨皮網絡的任何董事；
- 未經雲想信息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雲想信息或其聯營公司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規定，否則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嗨皮網絡不得進行解散或清盤。在中國法律強制規定進行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雲想信息可以代表登記股東行使嗨皮網絡的所有股東權利。上述解散或清盤完成後，登記股東在扣除實際繳付的供款金額後，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嗨皮網絡按照法律清盤的所得收益作為禮品贈與雲想信息；
- 一旦嗨皮網絡的相關業務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或全資擁有，且中國有關政府當局開始審批有關業務，則登記股東須應雲想信息的要求，將嗨皮網絡的所有股權轉讓予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以行使獨家認股權權利；

合約安排

- 須確認在嗨皮網絡及／或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於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以致妨礙雲想信息行使獨家認股權權利的情況下，雲想信息有權要求嗨皮網絡及／或登記股東履行有關稅務責任；及
- 彼等應促使嗨皮網絡的附屬公司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在適用的情況下同樣遵守嗨皮網絡作出的承諾與保證。

登記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彼等應(其中包括)：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認股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嗨皮網絡的任何股權、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按照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對嗨皮網絡股權設立的質押則除外；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股東或董事會會議批准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嗨皮網絡的股權、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按照獨家認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對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設立的產權負擔則除外)；
- 不得進行可能對嗨皮網絡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或任何其他活動；
- 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嗨皮網絡的所有營運許可證合法有效，並按時續簽該等許可證；
- 不得簽立或作出與嗨皮網絡所簽立的任何現行法律文件相抵觸的任何文件或相關承諾。在發生有關衝突的情況下，經雲想信息事先同意，登記股東應儘快採取措施消除有關衝突。倘登記股東拒絕採取該等措施，雲想信息可行使獨家認股權權利；
- 未經雲想信息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嗨皮網絡的股東或董事會會議對嗨皮網絡進行分拆、合併或聯營，或投資於嗨皮網絡或嗨皮網絡收購任何實體；
- 須立即知會雲想信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有關嗨皮網絡的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根據雲想信息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須促使嗨皮網絡的股東或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轉讓嗨皮網絡的股權及嗨皮網絡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投票表決；

合約安排

- 須為登記股東維護對嗨皮網絡股權或資產的所有權而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申索，或針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抗辯；
- 應雲想信息的要求，須立即委任、辭退或更換聘用雲想信息指定的人士為嗨皮網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應完成所有決議及備案程序。登記股東不再有權提名、辭退、任命或更換嗨皮網絡的任何董事；
- 須放棄彼等有權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嗨皮網絡轉讓股權所享有的優先認股權(如有)，同意嗨皮網絡各其他股東與雲想信息及嗨皮網絡簽立類似於獨家認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獨家認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接受不會採取任何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有關文件(如有)相抵觸的行動；
- 未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i)以其他方式派發由登記股東持有任何股權產生的股息或溢利，(ii)提出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議決的相關事項；或(iii)投票贊成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決議案。除雲想信息另行決定外，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自嗨皮網絡獲得的所有溢利、股息、分派或清盤收入贈予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士；及
- 須嚴格遵守獨家認股權協議的條文及雲想信息、登記股東及嗨皮網絡之間共同或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保證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上述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行為或疏忽。倘登記股東具備獨家認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股權的任何餘下權利，除非在雲想信息的書面指示下，否則彼等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除非獨家認股權協議因嗨皮網絡的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而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

倘嗨皮網絡或登記股東嚴重違反獨家認股權協議的任何條文，雲想信息有權終止獨家認股權協議並要求嗨皮網絡或登記股東賠償損失。

股權質押協議

雲想信息、嗨皮網絡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以第一順位質押彼等於嗨皮網絡的所有相關股權，以保證嗨皮網絡及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抵押債務、履行責任以及所提供的聲明、承諾及保證。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於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手續後生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並於直至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前一直有效：(1)在登記股東及嗨皮網絡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責任全面履行且登記股東及嗨皮網絡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抵押債務已悉數支付後；或(2)嗨皮網絡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獨家認股權協議轉讓予雲想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惟須獲得中國法律的許可，雲想信息及其指定人士須可從事嗨皮網絡的業務。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及其持續期間及發出違約通知後，雲想信息須有權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基於貨幣估值的股權(有關股權轉換為或轉換自拍賣或出售登記股東股權所得款項)一併優先支付。此外，倘嗨皮網絡或登記股東發生重大違約事件，雲想信息須有權終止股權質押協議及／或要求嗨皮網絡或登記股東賠償損失。

按照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手續經已完成。

授權書

雲想信息、嗨皮網絡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包括但不限於雲想信息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其繼承人及代替有關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根據雲想信息的指示行使嗨皮網絡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作為嗨皮網絡股東擁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嗨皮網絡任何或所有股權，並就所有依照法律及嗨皮網絡的章程文件需於嗨皮網絡股東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項行使所有股東投票權；
- 執行任何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以登記股東名義及代表彼等追認嗨皮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
- 指定、委任或辭退嗨皮網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登記股東的授權代表，而倘上述人士採取有損嗨皮網絡或登記股東利益的行動，則對彼等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先前的投資協議授予吳通控股提名嗨皮網絡董事會中一名董事的權利謹此終止；
- 議決嗨皮網絡的資產處置事宜(如有)；

合約安排

- 議決嗨皮網絡的解散及清盤事宜，並設立清盤小組，以依法行使清盤小組按照法律於清盤期間的權力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議決嗨皮網絡的資產處置事宜(如有)；
-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嗨皮網絡的股權；及
-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嗨皮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修訂、更改、補充及重新制定，不論是在簽立授權書之前或之後生效)。

登記股東承諾，彼等將不會撤銷委任雲想信息及其指定人為彼等的實際代理人，且有關委任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授權書須自完成簽署後生效，只要各登記股東持有嗨皮網絡股權，此後仍將一直生效。

配偶承諾

個別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統稱「**配偶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各登記股東持有並將持有的嗨皮網絡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公共財產的範圍內，(ii)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可能授予彼有關嗨皮網絡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彼承諾不申索有關權利或權益，(iii)在履行、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立其他文件以替代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時，毋需經彼授權或同意；(iv)彼將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適當履行；(v)彼在任何時候將不會採取任何與配偶承諾及合約安排相抵觸的行動；及(vi)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合約安排得以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彼與配偶離婚。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亦已同意獨家認股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登記股東確認書。

登記股東確認

個別登記股東各自向雲想信息承諾，倘發生死亡、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登記股東其他可能影響彼於嗨皮網絡直接或間接行使股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的情況，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繼承人、託管人、債權人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就嗨皮網絡的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申索權利或其他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得損害或妨礙合約安排予以執行。

合約安排

糾紛解決

各合約安排包含糾紛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發生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糾紛時，任何一方有權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糾紛。仲裁須在上海進行。仲裁須為保密，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嗨皮網絡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包括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轉移股權或資產或下令嗨皮網絡進行清盤；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嗨皮網絡的成立地點(即中國上海)、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嗨皮網絡的主要資產所處的地點)的主管法院可以授出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濟助作為財產保全或強制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舉例而言，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或將無法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命令嗨皮網絡進行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濟助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取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以上所述，倘嗨皮網絡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權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於登記股東的繼承者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者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而繼承者的任何違約行為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存在違約行為，雲想信息可行使其對於繼承者的權利。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在授權書中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

- (a)彼等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簽立可能與雲想信息訂立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有關承諾，(b)彼等不得作出或避免作出可能導致登記股東及雲想信息(包括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及(c)倘出現利益衝突(雲想信息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是否產生利益衝突)，彼等須在雲想信息及其指定人指示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衝突，如未能消除衝突，雲想信息有權行使獨家認股權協議項下的認股權；及

合約安排

- 除非經雲想信息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使用獲雲想信息及嗨皮網絡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與、從事、涉及、擁有與雲想信息、嗨皮網絡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主要業務或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從中獲得好處。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若登記股東為雲想信息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則授予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虧損攤分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雲想信息有責任分攤嗨皮網絡的虧損。再者，嗨皮網絡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雲想信息無需攤分嗨皮網絡的虧損，亦無需向嗨皮網絡提供財務支援。雲想信息可以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前述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加上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倘合併聯屬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認股權協議，在進行清盤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在扣除實際繳付的供款金額後，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嗨皮網絡按照法律清盤的所得收益作為禮品贈與雲想信息。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投保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藉助合約安排而形成的機制使我們得以有效控制嗨皮網絡，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在我們、嗨皮網絡及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時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而精心設計，理由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嗨皮網絡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雲想信息，同時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允許嗨皮網絡繼續持有及重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雲想信息應負責推進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嗨皮網絡應負責經營相關業務並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授予嗨皮網絡的IC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因此，雲想信息與嗨皮網絡之間的資產及人員配置有明確劃分，將使雲想信息及嗨皮網絡可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相關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
- (ii) 根據獨家認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授予雲想信息隨時及不時自登記股東購買嗨皮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金額為嗨皮網絡的註冊資本金額乘以嗨皮網絡的股權總額中所購買的股權比例或根據相關中國適用法律法定允許的最低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該等條文令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士可擔任其自行選擇的股東以隨時接手嗨皮網絡的股權，從而確保本集團將在獨家認股權協議項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繼續持有嗨皮網絡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雲想信息質押彼等各自於嗨皮網絡的全部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均已向相關行政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通過在雲想信息不知情或未經雲想信息批准的情況下向善意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嗨皮網絡的股權，而妨礙雲想信息對嗨皮網絡的控制；
- (iv) 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雲想信息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雲想信息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以及代替該等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嗨皮網絡股東所擁有全部權利的權力。該等條文規定雲想信息有權決定或隨時變更嗨皮網絡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構成，從而令雲想信息擁有無需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合作即可控制嗨皮網絡的權力，繼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對嗨皮網絡的管控權；

合約安排

- (v) 根據配偶承諾，各已婚登記股東人士的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阻止履行合約安排的行為；及
- (vi) 我們將透過雲想信息僅批准及同意嗨皮網絡進行外商投資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將被禁止或限制經營的相關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乃為我們的業務而精心設計。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依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精心設計，且：

- (i) 雲想信息及嗨皮網絡各為依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獨立法人，且彼等各自的成立屬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各登記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實體；
- (ii) 各合約安排所涉各方均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所需的全部批准及授權；
- (iii) 各合約安排所涉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合約安排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合約安排項下概無任何協議會被視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所規定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iv)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雲想信息或嗨皮網絡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且訂立及履行各合約安排亦無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雲想信息根據獨家認股權協議行使認股權購買嗨皮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均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
 - (c) 合約安排項下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濟助應在獲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執行；及
- (v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合約安排整體及各自均屬有效、合法並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嗨皮網絡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勒令嗨皮網絡清盤，且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嗨皮網絡的主要資產或嗨皮網絡所處的地點）的主管法院亦具有可針對嗨皮網絡的股權授出或強制執

合約安排

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司法管轄權。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糾紛解決」。

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上海市廣播電視局進行的諮詢及面談過程中，應根據《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審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申請。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應根據電信條例、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審查ICP許可證的申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採納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不大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失效或無效，且除「一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糾紛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兩項仲裁決定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條文。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加大(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引發有關合約架構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可能性。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故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

合約安排

而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令嗨皮網絡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移至雲想信息，作為委聘雲想信息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違背雲想信息利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中的一條，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其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

《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取代目前由三部法律組成的中國外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與外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合約安排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下並無列為「外商投資」及倘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2019年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商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不包括合約安排，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i)合約安排應不會被納入「負面清單」，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有關部門監管；及(ii)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不會適用於合約安排，原因是其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並未實質性改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處理原則，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相關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雲想信息將行使獨家認股權協議下的認股權，以收購嗨皮網絡的股權並解除有待有關部門重新批准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相關業務的營運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約安排屬於其中一種「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否則合約安排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有關部門監管從而可能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較低。此外，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很有可能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合約安排及制定對合約安排有所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最終採取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尋求遵守2019年外商投資法。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及最終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2019年外商投資法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並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編纂]後未能遵守2019年外商投資法或有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我們可能須處置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或作出必要的企業結構調整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

最壞的情況是，倘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納入「負面清單」，且其後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及規例被細改或偏離2019年外商投資法，視乎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處理，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而將我們的股份除牌。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現時有若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很可能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i)於及隨著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出現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作出及時公佈；及(ii)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公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而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雲想信息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嗨皮網絡將向雲想信息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嗨皮網絡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合併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惟雲想信息可作調整。雲想信息可根據中國稅法及慣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雲想信息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雲想信息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嗨皮網絡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股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雲想信息事先書面同意，故雲想信息對向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合併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移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雲想信息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通過實施合約安排而維持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監管查詢均會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作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年度報告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獲取資質規定所要求的相關經驗的計劃及進度；(b)對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c)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雲想信息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 (vi) 嗨皮網絡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及法律部門分別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主管(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上級部門。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本公司的僱員；
- (vii) 由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嗨皮網絡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重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雲想信息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商標的登記擁有人；及

合約安排

- (ix)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儘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以允許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覃先生及戴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但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有能力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發生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